

中華大學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-因疫情影響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						申請日期			
						收件日期			
姓 名		學 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年度是否 接受補助	☐ 是 ☐ 否
戶籍地址						系別年級			
通訊地址		☐ 同上 ☐ 通訊地址：	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 簽 章						郵局帳號			
☐ 申請項目 一	☐ 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 一、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，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、變故者（如家庭突遭變故、天災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失業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），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。 二、依前項急難種類，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失業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屬「 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者 」。請檢附 ☐ 本申請表、 ☐ 在學證明、 ☐ 全戶戶籍謄本（或除戶戶籍謄本），及相關證明文件， 以下請擇一（請打勾）提供： ☐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☐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☐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					紓困措施 補助額度		申請人請依左列證明文件，考量勾選下列申請紓困之額度（新台幣）： ☐ 未達 9,000 元，核實補助。（金額：_____元） ☐ 9,000 元至 18,000 元，補助 9,000 元。 ☐ 18,000 元以上，補助 18,000 元。	

	☐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☐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		
☐ 申請項目 二	☐ 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一、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，租賃住宅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（相鄰）縣市，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，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，109 年 1 月至 7 月 31 日止，至多核發 3 個月。 二、「 <u>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者</u> 」。 請檢附 ☐ 本申請表、 ☐ 在學證明、 ☐ 全戶戶籍謄本（或除戶戶籍謄本），及相關證明文件， <u>以下請擇一（請打勾）提供</u> ： ☐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☐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☐ 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	紓困措施 補助額度	☐ 租賃期間： 自 109 年__月至__月，核發補助月份共__月。（至多核發 3 個月）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 ☐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，補助金額：1,350 x ____月 = ____元。 ☐ 位於學校相鄰縣市，補助金額：____ x ____月 = ____元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，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，並據實說明：

- ◎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◎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

切結

- ☐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
- ☐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
(申請本項補助者，請詳閱並請簽名)

本人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☐ 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
2. 109 年 1 月 18 日至申請截止期間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
3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1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☐ 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☐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☐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☐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（學校填寫）			
項目	承辦單位預審應附證明	檢核結果	承辦單位預審補助金額
申請項目一： 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	☐ 本申請表 ☐ 在學證明 ☐ 全戶戶籍謄本（或除戶戶籍謄本），並視狀況檢附診斷證明書（或死亡證明等）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☐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☐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☐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☐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申請人請依左列證明文件，考量勾選下列申請紓困之額度（新台幣）： ☐ 未達 9,000 元，核實補助。 ☐ 9,000 元至 18,000 元，補助 9,000 元。 ☐ 18,000 元以上，補助 18,000 元。
申請項目二： 校外租屋租金補貼	☐ 本申請表 ☐ 在學證明 ☐ 全戶戶籍謄本（或除戶戶籍謄本） ☐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☐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☐ 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，並 <u>已簽章切結</u> 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租賃期間： 自 109 年__月至__月，核發補助月份共__月。（至多核發 3 個月）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 ☐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，補助金額：1,600 x__月=____元。 ☐ 位於學校相鄰縣市，補助金額： ____ x____月=____元

核章（學校填寫）	
核發總金額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
班導師	意見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系主任	意見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承辦單位 （生輔組）	意見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學務長	意見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會計室	
校長	